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麗嬰房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les enfants co., ltd.

查詢本手冊之網址 <http://www.philand.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7
討論及選舉事項	8
臨時動議	9
附 件	
一、「公司章程」新舊條文修正對照表	25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新舊條文修正對照表	27
附 錄	
一、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33
二、公司章程	35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9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4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5
六、本公司盈餘分派有關資訊	46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會權數）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三二一巷六十號 B1 教育訓練中心
- 三、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
 - (三) 一〇二年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七、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 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 (四)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前一年度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營收為新台幣 2,913 百萬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29%，個體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4 百萬元，稅後淨損新台幣 72 百萬元，均較前一年度由盈轉虧。

合併報表資料顯示營收為新台幣 9,305 百萬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4.40%；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65 百萬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24.58%；本期淨損為新台幣 59 百萬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133.49%。獲利能力方面，一〇二年度資產報酬率為-0.07%、股東權益報酬率-1.70%、純益率-0.63%及每股稅後虧損 0.34 元。

■ 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研發狀況

中國一〇二年 GDP 雖繳出 7.7%的成績，但經濟趨緩已是不爭事實，台灣 GDP 亦僅有 2.11%；房地產價格在兩岸持續飆升，連帶影響店租成本，國際知名百貨在深耕中國十餘年後黯然退出市場，在大環境不甚理想的影響下，消費者支出必然受到限制。加上實體通路營運成本上升、電子商務蓬勃發展，兩岸傳統零售行業所受衝擊甚大。

本公司一〇二年個體及合併損益由盈轉虧的主要原因為銷售動能無法提升及毛利率的減少。兩岸零售消費信心延續一〇一年第四季以來的低迷，一〇二年零售市場買氣仍然疲弱，連帶拖累營收表現。加上公司因預期消費意願減低而調整當季採購量，以致存貨當過季比例失衡進而影響毛利率較前一年度下滑。

展望一〇三年，雖然歐美等地經濟可望持續向上，但台灣及中國都有房市泡沫化疑慮，中國更面臨地方債務危機的威脅，對於消費者信心影響甚鉅，我們仍將以最嚴謹的態度來面對市場的變化與考驗。另外，我們也體會到傳統行銷及實體零售通路的運作模式正受到虛擬化工具的巨大衝擊，對於相關的社群經營、電子商務、虛實整合的議題的探討，兩岸已同步展開。

台灣：商品力的提升、兩岸供應鏈的整合、虛實通路的分進合擊、實體通路來客數的提升將是營運單位的工作重點。

中國：延續自一〇一年啟動的效益優先計劃，持續加強通路與商品的管理，積極提升營運效益、改善獲利能力。具體的重點工作事項包含：

- 檢視直營業務營業模式，改善單點損益
- 完善加盟制度規範，強化加盟業務管理能力
- 加速電子商務拓展，創造虛實整合效益
- 強化會員制度與行銷能力
- 拓展自有品牌的批發業務網絡

去年對麗嬰房而言，是辛苦的一年。面對過去十年來的首次虧損，我們不會把嚴峻的產業環境當作藉口，因為所有經營上的不利因素，公平的落在每一個競爭者身上。我們已深刻體認到消費者行為與零售經營模式正在快速轉變，傳統的零售通路革命正在進行中！展望未來，如何加快對於新興虛擬工具的使用，並結合麗嬰房現有核心優勢—品牌知名度與實體網絡—打造出無可取代的體驗消費經濟學，是我們賦予實體通路的新使命！

董事長：林泰生



經理人：王國城



會計主管：黃宇君



第二案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狀況，暨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藍采如



監察人：黃少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第三案 一〇二年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

(一) 本公司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對象 \ 項目	融資背書保證餘額	其他背書保證餘額	合計
上海麗嬰房公司	20,800 仟美元	-	20,800 仟美元
印尼麗嬰房公司及 印尼麗嬰房行銷公司	50,000	-	50,000
泰國麗嬰房公司	720 仟美元	-	720 仟美元

(二) 按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新台幣 691,404 仟元，對單一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658,669 仟元；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1,646,674 仟元，均未超過規定限額。

(三) 敬請 公鑒。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由監察人審查竣事，謹提請 承認。
(請參閱第 5 頁及第 10 頁至第 24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62,162,967 元，採用 TIFRS 調整數 55,621,865 元及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3,205,987) 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4,578,845 元，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749,726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8,328,571 元，本期淨損 72,303,526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 13,974,955 元，擬待以後年度盈餘彌補之。

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說明如下：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162,967
採用 TIFRS 調整數	55,621,865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3,205,987)	(7,584,12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4,578,845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749,72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8,328,571
本期淨損		(72,303,526)
期末待彌補虧損		(13,974,955)

附註：配發董監酬勞 0 元

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董事長：林泰生



經理人：王國城



會計主管：黃宇君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如附件一(請參閱第 25 頁至第 2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件二(請參閱第 27 頁至第 32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說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依規定將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自當選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十七日止。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擬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如董事為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亦請一併解除。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0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522,505	7	\$ 661,373	8	\$ 712,88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八)	31,536	-	36,852	-	53,639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2,122	-	2,372	-	5,20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42,740	1	46,435	1	51,2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1,037,125	13	1,086,859	14	927,037	12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七)	17,113	-	31,366	-	1,260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十及三八)	55,979	1	41,998	-	60,347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十)	8,752	-	-	-	-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2,430,115	31	2,715,739	34	2,960,933	38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3,687	-	3,545	-	3,647	-			
1429	預付款項	277,045	4	282,811	4	236,41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4,488	-	6,143	-	4,4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33,207	57	4,914,993	61	5,017,121	6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15,880	-	15,880	-	15,8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及二七)	168,584	2	161,753	2	121,63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八)	1,737,714	22	2,352,988	29	2,041,127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及三八)	907,068	12	100,617	1	110,167	1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11,423	-	11,423	-	11,423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27,935	-	31,685	-	37,8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及三十)	196,537	2	140,575	2	138,13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25,430	2	127,841	2	144,003	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141,222	2	137,921	2	145,80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40,507	1	38,084	1	35,65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72,300	43	3,118,767	39	2,801,633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7,805,507	100	\$ 8,033,760	100	\$ 7,818,75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七及三八)	\$ 639,072	8	\$ 1,167,059	15	\$ 1,106,913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	-	-	-	24,967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三)	11,442	-	8,441	-	12,31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728,425	9	861,679	11	1,137,810	15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七)	40,030	1	49,040	1	43,976	1			
2213	應付設備款	18,375	-	34,718	-	88,29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四及二七)	584,018	8	636,922	8	591,753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十)	6,161	-	19,681	-	74,63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五)	24,240	-	19,456	-	14,647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二四)	10,653	-	9,778	-	8,322	-			
2315	預收款項	110,886	2	115,563	1	92,953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二及三八)	98,307	1	508,663	6	24,08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四)	50,723	1	45,241	1	45,37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22,332	30	3,476,241	43	3,266,038	4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一及二七)	579,296	7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二及三八)	828,203	11	443,392	6	404,444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十)	264,813	3	261,432	3	265,985	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六)	367,938	5	360,994	5	339,507	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七)	34,561	-	18,336	-	27,6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74,811	26	1,084,154	14	1,037,126	13			
2XXX	負債合計	4,397,143	56	4,560,395	57	4,303,164	5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2,112,958	27	2,112,958	26	2,031,690	26			
3200	資本公積	919,163	12	890,056	11	886,438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552	2	161,244	2	133,63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206	1	63,206	1	84,321	1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3,975)	-	218,794	3	354,230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26,783	3	443,244	6	572,182	7			
3400	其他權益	34,443	-	(70,377)	(1)	(1,224)	-			
3500	庫藏股票	-	-	-	-	(45,987)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93,347	42	3,375,881	42	3,443,099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115,017	2	97,484	1	72,491	1			
3XXX	權益合計	3,408,364	44	3,473,365	43	3,515,590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805,507	100	\$ 8,033,760	100	\$ 7,818,7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泰生

經理人：王國城

會計主管：黃宇君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八及三七)	\$ 9,305,249	100	\$ 9,733,0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六及三七)	<u>4,803,135</u>	<u>52</u>	<u>4,872,266</u>	<u>50</u>
5900	營業毛利	<u>4,502,114</u>	<u>48</u>	<u>4,860,814</u>	<u>5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二九及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3,773,587	41	3,839,182	39
6200	管理費用	<u>793,369</u>	<u>8</u>	<u>757,807</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66,956</u>	<u>49</u>	<u>4,596,989</u>	<u>47</u>
6900	營業淨(損)利	(<u>64,842</u>)	(<u>1</u>)	<u>263,82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二九及三七)				
7010	其他收入	35,822	1	12,5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820)	-	2,130	-
7050	財務成本	(66,724)	(1)	(37,67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5,017</u>	<u>-</u>	<u>2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6,705</u>)	<u>-</u>	(<u>22,938</u>)	<u>-</u>
7900	稅前淨(損)利	(111,547)	(1)	240,887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三十)	<u>52,936</u>	<u>1</u>	(<u>65,899</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58,611</u>)	<u>-</u>	<u>174,98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八、十二、二六、二七及三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6,284	1	(\$ 80,107)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50)	-	(83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4,390	-	(11,70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2,382	-	(1,65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22,199)	-	15,98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10,607</u>	<u>1</u>	<u>(78,32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1,996</u>	<u>1</u>	<u>\$ 96,666</u> <u>1</u>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2,304)	(1)	\$ 164,66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3,693</u>	-	<u>10,325</u> -
8600		<u>(\$ 58,611)</u>	<u>(1)</u>	<u>\$ 174,988</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6,266	1	\$ 86,34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5,730</u>	-	<u>10,320</u> -
8700		<u>\$ 51,996</u>	<u>1</u>	<u>\$ 96,666</u> <u>1</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三 一)			
9750	基 本	<u>(\$ 0.34)</u>		<u>\$ 0.78</u>
9850	稀 釋	<u>(\$ 0.34)</u>		<u>\$ 0.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泰生



經理人：王國城



會計主管：黃宇君





麗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203,169	886,438	133,631	84,321	354,230	-	45,987	3,443,099	72,491	3,515,590
B1	-	-	27,613	-	-	-	-	-	-	-
B5	-	-	203,169	-	-	-	-	(203,169)	-	(203,169)
B9	8,127	-	81,268	-	-	-	-	-	-	-
B17	-	-	21,115	(21,115)	-	-	-	-	-	-
D1	-	-	164,663	-	-	-	-	164,663	10,325	174,988
D3	-	-	9,164	(68,316)	(837)	-	-	(78,317)	(5)	(78,322)
N1	-	3,618	-	-	-	-	45,987	49,605	683	50,288
O1	-	-	-	-	-	-	-	13,990	13,990	13,990
Z1	211,296	890,056	161,244	63,206	218,794	(68,316)	-	3,375,881	97,484	3,473,365
B1	-	-	16,308	-	(16,308)	-	-	-	-	-
B5	-	-	147,907	-	(147,907)	-	-	(147,907)	-	(147,907)
C5	-	29,107	-	-	-	-	-	29,107	-	29,107
D1	-	-	-	-	(72,304)	-	-	(72,304)	13,693	(58,611)
D3	-	-	3,750	105,070	(250)	-	-	108,570	2,037	110,607
N1	-	-	-	-	-	-	-	-	1,810	1,810
O1	-	-	-	-	-	-	-	-	(7)	(7)
Z1	211,296	919,163	177,552	63,206	(13,475)	36,754	-	3,293,347	115,017	3,408,3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泰生



經理人：王國城



會計主管：黃宇君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11,547)	\$ 240,88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9,375	243,028
A20200	攤銷費用	13,331	15,11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01	1,1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16	838
A20900	財務成本	66,724	37,673
A21200	利息收入	(5,308)	(5,233)
A21300	股利收入	(41)	(1,00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10	4,30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5,017)	(2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9,204	7,16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32)	(68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660	3,56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5,432	16,436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695	4,82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9,633	(160,974)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302)	(15,5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481)	18,849
A31200	存貨減少	284,788	245,75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766	(46,3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55	(1,64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001	(3,87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33,254)	(276,131)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9,010)	5,0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0,528)	46,819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4,021	5,222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4,677)	22,6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482	(13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1,334	10,232
A32250	遞延收入增加	875	1,4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5,606	419,3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5,308	\$ 5,2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9,381)	(39,2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750)	(118,6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8,783</u>	<u>266,6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4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93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22)	(5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4,245)	(650,7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338	3,9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11	16,16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862)	(9,51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23)	(2,43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431</u>	<u>9,25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5,172)</u>	<u>(681,1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27,987)	60,14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5,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603,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45,000	1,806,47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94,592)	(1,275,12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225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3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7,907)	(203,169)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45,98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548	(565)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u>(5,2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6,913)</u>	<u>399,44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64,434</u>	<u>(36,441)</u>
EEEE	本年度現金減少數	(138,868)	(51,50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661,373</u>	<u>712,88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22,505</u>	<u>\$ 661,3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泰生



經理人：王國城



會計主管：黃宇君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79,010	1		\$ 135,287	3		\$ 99,219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三四)	26,504	1		26,772	1		26,556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及二四)	2,122	-		2,372	-		5,204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	766	-		1,920	-		2,1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	203,585	4		202,193	4		185,136	4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三三)	79,269	1		73,151	1		58,06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及三四)	29,953	1		30,269	1		28,716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七)	7,509	-		-	-		-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784,145	14		797,456	15		741,163	15	
1410	預付款項	7,930	-		11,920	-		10,67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325	-		327	-		3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21,118</u>	<u>22</u>		<u>1,281,667</u>	<u>25</u>		<u>1,157,275</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15,880	-		15,880	-		15,8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二二及二四)	3,096,732	57		2,758,783	53		2,730,503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三四)	817,469	15		816,992	16		807,552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四及三四)	108,151	2		126,244	3		127,407	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12,417	-		15,347	-		18,2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七)	73,174	2		72,478	1		66,96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7,836	1		48,043	1		45,16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39,102	1		36,330	1		33,72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210,761</u>	<u>78</u>		<u>3,890,097</u>	<u>75</u>		<u>3,845,460</u>	<u>7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431,879</u>	<u>100</u>		<u>\$ 5,171,764</u>	<u>100</u>		<u>\$ 5,002,735</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四)	\$ -	-		\$ 120,000	3		\$ 65,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	-	-		-	-		24,967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一)	9,738	-		4,776	-		8,601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一)	194,957	4		222,168	4		244,246	5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三三)	37,571	1		57,066	1		53,970	1	
2213	應付設備款	6,898	-		10,636	-		39,964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及二四)	168,544	3		213,661	4		224,871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	-	-		8,778	-		24,003	-	
2313	遞延收入 (附註二二)	5,137	-		5,228	-		4,876	-	
2315	預收款項 (附註三三)	52,631	1		51,598	1		50,121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四)	-	-		485,000	10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1,993	-		1,880	-		2,0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7,469</u>	<u>9</u>		<u>1,180,791</u>	<u>23</u>		<u>742,658</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九、二四及二七)	579,296	11		-	-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四)	460,000	8		-	-		220,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	264,522	5		260,963	5		265,551	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三)	355,223	6		349,062	7		328,565	7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三)	2,022	-		2,376	-		2,65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二及二二)	-	-		2,691	-		2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61,063</u>	<u>30</u>		<u>615,092</u>	<u>12</u>		<u>816,978</u>	<u>16</u>	
2XXX	負債合計	<u>2,138,532</u>	<u>39</u>		<u>1,795,883</u>	<u>35</u>		<u>1,559,636</u>	<u>31</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2,112,958	39		2,112,958	41		2,031,690	41	
3200	資本公積	919,163	17		890,056	17		886,438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552	3		161,244	3		133,63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206	1		63,206	1		84,321	2	
3350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13,975)	-		218,794	4		354,230	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26,783	4		443,244	8		572,182	11	
3400	其他權益	34,443	1		(70,377)	(1)		(1,224)	-	
3500	庫藏股票	-	-		-	-		(45,987)	(1)	
3XXX	權益合計	<u>3,293,347</u>	<u>61</u>		<u>3,375,881</u>	<u>65</u>		<u>3,443,099</u>	<u>6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5,431,879</u>	<u>100</u>		<u>\$ 5,171,764</u>	<u>100</u>		<u>\$ 5,002,73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委生



經理人：王國城



會計主管：黃宇君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三)	\$ 2,912,785	100	\$ 2,950,9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六及三三)	<u>1,527,664</u>	<u>52</u>	<u>1,489,039</u>	<u>50</u>
5900	營業毛利	<u>1,385,121</u>	<u>48</u>	<u>1,461,903</u>	<u>50</u>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700</u>)	-	(<u>1,009</u>)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384,421</u>	<u>48</u>	<u>1,460,894</u>	<u>5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二九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200,140	41	1,155,739	39
6200	管理費用	<u>188,577</u>	<u>7</u>	<u>208,814</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88,717</u>	<u>48</u>	<u>1,364,553</u>	<u>46</u>
6900	營業(損)利	(<u>4,296</u>)	-	<u>96,34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二六及三三)				
7010	其他收入	28,248	1	28,9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01)	-	2,371	-
7050	財務成本	(14,954)	(1)	(7,15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u>91,538</u>)	(<u>3</u>)	<u>67,857</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0,845</u>)	(<u>3</u>)	<u>92,001</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85,141)	(3)	\$ 188,342	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 七)	<u>12,837</u>	-	<u>(23,679)</u>	(1)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72,304)</u>	(3)	<u>164,663</u>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八、十 二、二三及二七)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50)	-	(83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4,727	-	(10,69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6,349	5	(82,599)	(3)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u>(22,256)</u>	(1)	<u>15,809</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08,570</u>	4	<u>(78,317)</u>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6,266</u>	1	<u>\$ 86,346</u>	3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八)				
9750	基 本	<u>(\$ 0.34)</u>		<u>\$ 0.78</u>	
9850	稀 釋	<u>(\$ 0.34)</u>		<u>\$ 0.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泰生



經理人：王國城



會計主管：黃宇君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四)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二四及二七)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八、十二及二四)		權益總額
	203,169	\$ 2,031,690	\$ 886,438	\$ 84,321	\$ -	(\$ 1,224)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7,613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03,169)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8,127	81,268	-	-	-	-
B17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21,115	-	-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	-	-	-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164,663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31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618	-	-	45,987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1,296	2,112,958	890,056	63,206	(68,316)	3,375,881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308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7,907)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	-	-	29,107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	(72,304)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1,296	\$ 2,112,958	\$ 919,163	\$ 63,206	\$ 36,754	\$ 3,293,3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春生



經理人：王國城



會計主管：黃字君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85,141)	\$ 188,34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796	69,966
A20200	攤銷費用	7,154	9,454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28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268	784
A20900	財務成本	14,954	7,150
A21200	利息收入	(2,261)	(2,054)
A21300	股利收入	(41)	(1,00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43	3,81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1,538	(67,85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737	45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9)	(517)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00	1,00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20	(67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154	24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105)	(17,057)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6,118)	(15,0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16	(1,55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3,311	(56,293)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990	(1,2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	5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962	(3,82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7,211)	(22,078)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19,495)	3,0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 45,134)	(\$ 11,194)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1,033	1,4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3	(15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0,888	9,807
A32250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91)	3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796	95,4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61	2,0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18)	(7,1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959)	(33,1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880</u>	<u>57,1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4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93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9,683)	(5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655)	(108,5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8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7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224)	(6,53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72)	(2,60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431</u>	<u>9,25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6,696)</u>	<u>(158,6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0,000)	55,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5,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603,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45,000	1,5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0,000)	(1,275,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54)	(2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7,907)	(203,169)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45,987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5,2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4,539</u>	<u>137,54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減少)增加數	(\$ 56,277)	\$ 36,06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35,287</u>	<u>99,21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79,010</u>	<u>\$ 135,2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泰生



經理人：王國城



會計主管：黃宇君



【附件一】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新舊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1.C306010 成衣業</p> <p>2.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p> <p>3.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4.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p> <p>5.CK01010 製鞋業</p> <p>6.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p> <p>7.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p> <p>8.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p> <p>9.CH01040 玩具製造業</p> <p>10.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11.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12.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13.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14.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15.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p> <p>16.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p> <p>17.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1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業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19.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20.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21.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p> <p>22.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p> <p>23.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p> <p>24.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p> <p>25.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1.C306010 成衣業</p> <p>2.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p> <p>3.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4.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p> <p>5.CK01010 製鞋業</p> <p>6.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p> <p>7.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p> <p>8.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p> <p>9.CH01040 玩具製造業</p> <p>10.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11.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12.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13.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14.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15.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p> <p>16.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p> <p>17.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1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業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19.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為擴展營業業務範疇，特增加登記管理顧問營業項目。</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26.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7.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8.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業 20.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1.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2.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3.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4.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5.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6.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第十六條	<u>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u>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配合營運需要，擬增加副董事長一職，故修正。
第十七條	<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則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人。</u>	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則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人。	為配合增加副董事長一職，故作董事長代理相關條文修正。
第二十三條	<u>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聘請會計師及律師為顧問或委任其他經理人，其報酬由董事會決定之，委任、解任或其他相關則依公司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四條辦理。</u>	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聘請會計師及律師為顧問，其報酬由董事會決定之。	配合公司法第 29 條對於經理人之規定作修正。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列明章程修正日期。

【附件二】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u>投資性不動產</u>、<u>土地使用權</u>、<u>營建業之存貨</u>)及<u>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修訂。
第八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p>	<p>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故修正本條文字。</p> <p>二、配合修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p>	<p>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配合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故修正本條文字。</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p>	<p>配合修訂。</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一、配合修訂。</p> <p>二、酌修文字。</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配合修訂。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酌修文字。
第二十三條之一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配合修訂。

【附錄一】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股數。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五條：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且已屆開會時間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者，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兩項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十三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六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八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306010 成衣業。
- 2.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3.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4.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5.CK01010 製鞋業。
- 6.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7.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8.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9.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10.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1.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2.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3.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5.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16.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17.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9.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0.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1.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22.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23.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24.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25.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26.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其他地區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叁拾億元，分為叁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股務單位存查。領取股息、紅利及其他書面行使股權均以該印鑑卡所留印鑑為憑。辦理股票轉讓、過戶、遺失、損毀、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其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應備置議事錄，記載開會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出席股東人數、股數、表決權數、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蓋章，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之委任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選任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董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董、監責任險。
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監察人之選舉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則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人。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或其代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后：

- 1.營業計劃之決定及業務之執行監督。
- 2.重要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3.預決算之審議。
- 4.資本增減之擬議。
- 5.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議。
- 6.對外投資合作之議定。
- 7.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決定。
- 8.經理人之任免及其薪俸之議定。
- 9.股東會之召集。
- 10.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執行業務。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聘請會計師及律師為顧問，其報酬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五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終結算若有盈餘時分派順序如下：

- 1.依法繳納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員工紅利為扣除 1.至 4.項餘額後之百分之八。
- 6.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扣除 1.至 5.項餘額後之百分之二。
- 7.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息及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出股東會決議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息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惟當年度無盈餘可供發放時，得以公積配發股票，然得視未來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資金需求，酌予調整股利分配，其現金股利部份以不低於當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廿九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一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八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八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廿八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一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六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二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六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五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法規函令辦理。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六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第七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三條之一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六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附錄四】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五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應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為股東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九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截至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二十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103年4月20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有比例(註)
董事長	林泰生	14,007,828	6.63%
董 事	林柏薇	500,000	0.24%
董 事	蘇 怡	3,458,213	1.64%
董 事	林柏蒼	11,889,220	5.63%
董 事	曾保堂	3,458,662	1.64%
董 事	王 祺	2,305,777	1.09%
全體董事小計(股數)		35,619,700	16.87%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5,000,000	7.0991%
監察人	藍采如	15,271,671	7.23%
監察人	黃少華	0	0.00%
全體監察人小計(股數)		15,271,671	7.23%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500,000	0.7099%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股數)		50,891,371	24.10%

註：103年3月12日接獲梁仲夫董事辭世通知，同日公告解任。

【附錄六】

本公司盈餘分派有關資訊

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因彌補虧損，故不配發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2.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係依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董事會決議並經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依相關規定辦理配發情形如下：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民國一〇一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11,741,920
董監事酬勞（現金）	2,700,642
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0
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147,907,042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中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配發。



“孩子是我們一輩子的事業”
“Committed to Children”